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51号

原告南京紫荃泽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宇。

委托代理人庞春云，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毅宏，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上海浣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晓冬。

原告南京紫荃泽兰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浣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4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吴毅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13年4月1日签订了《盖世三国星座版（暂定名）手机网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被告授权原告独家运营其所开发的《盖世三国星座版》手机游戏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产品授权金共计人民币15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原告已经预付了其中8万元的费用，后被告因公司内部问题，未开发并交付上述软件。原告屡次要求被告还款，被告却一直拖欠，故请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2、被告返还原告预付款8万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前述款项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6日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的书面答辩状辩称，其已经开发完成涉案软件并取得著作权，仅是正式上线时间晚于协议约定的有效起始日。根据约定，出现前述情况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游戏正式上线后满一个月为止。软件开发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耗时漫长，延期正式上线属于正常情况，原告也从未就此向被告催告或要求解约，故被告不应当返还预付款，即使返还也不应支付利息，或支付利息时间仅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综上，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4月1日签订了《盖世三国星座版（暂定名）手机网游合作协议》，就乙方（被告）将其开发的涉案软件授权甲方（原告）使用并合作运营的事宜进行了约定：乙方授权甲方拥有涉案软件在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渠道独家的运营发行权；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为达到营收目的，就涉案软件展开代理合作，向最终用户提供游戏使用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合作双方可就对方工作内容提出修改建议，但不得干涉对方的正常工作，双方应在各自优势领域发挥主导作用，最终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对于乙方涉案软件在合作期限内从甲方各销售渠道所获得的各项实际收入，甲方占60%，乙方占40%；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若涉案软件正式上线日期晚于协议有效起始日期的，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涉案软件正式上线后满1个月止）；在协议到期前30日内，双方若没有异议的，则协议可自动顺延一年；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无效。除

协议另有规定，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在协议的附件《产品授权书》中约定，原告总计支付产品授权金15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8万元，其余部分在提交电信运营平台审核的版本获得通过后支付。《产品授权书》还对涉案软件提出了包括人物形象、具体玩法、特殊效果等要求。2013年4月17日，原告向被告支付预付款8万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盖世三国星座版（暂定名）手机网游合作协议》、《产品授权书》、银行汇款凭单，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向本院递交了软件名称为“浣熊盖世三国软件V1.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证明被告已于2012年11月取得涉案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未开发完成软件的情况。因该份证据为复印件，无法证明其真实性，故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的协议约定了被告将其开发的涉案软件授权原告使用并合作运营的事宜，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双方当事人均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议。

协议主要约定了涉案软件正式上线后的日常运营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无规定被告何时交付涉案软件给原告，亦没有明文规定涉案软件的正式上线日期。但协议约定，其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若涉案软件正式上线日期晚于协议有效起始日期的，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涉案软件正式上线后满1个月止。该有效期指的应是涉案软件正式上线运营后的双方合作经营时间。但被告至双方约定合作期满的2014年3月31日，仍未将涉案软件交付原告，更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软件已正式上线，故协议有效期亦无法自动向后顺延。被告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全不履行其义务，其行为构成了迟延履行债务，而且这种迟延使得原告不能实现签订协议所要达到的经营目的。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该协议应自2014年4月1日起予以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被告对其履行协议的情况并未举证，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其支付的预付款8万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至于原告要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6日的利息损失，并无法律依据，本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协议解除后的利息损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南京紫荃泽兰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浣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日签订的《盖世三国星座版（暂定名）手机网游合作协议》自2014年4月1日予以解除；
- 二、被告上海浣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南京紫荃泽兰传媒有限公司人民币80,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4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南京紫荃泽兰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浣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0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浣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金滢
王维佳
高美琴
张歆瑾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